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代 理 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莊怡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保全證據事件，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